

关于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太矿电气”、“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为做好太矿电气的辅导工作，由邓仲彤、左刚、邵冬冬、祁旭华和杜思翀组成了辅导小组，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共同参加了太矿电气

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具体如下：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对公司截止目前的财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开会探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准备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了太矿电气有关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梳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收集重点问题底稿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内容，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进行规范。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公司董监高、财务部门人员、销售部门人员、采购部门人员、技术研发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研发状况及发展前景。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讨论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及时规范。

4、取得公司账户银行流水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会计师取得公司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逐一核查是否有大额取现、关联交易、第三方回款等情况，并就货币资金管理规范性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敦促公司完善和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意识。

5、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辅导机构对太矿电气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培训集中授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1	辅导总纲&北交所 IPO 上市规则解读	中德证券
2	财务专项核查介绍及财务违规案例	中德证券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3	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	中德证券
4	公司法、证券法的学习与解读	律师
5	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中德证券
6	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持股规范	中德证券
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中德证券
8	IPO 重大处罚案例	中德证券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组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现场辅导工作，共同对太矿电气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中尚无独立董事

辅导机构已协助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后续将尽快协助公司遴选适合的独立董事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纳入辅导对象，对其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

2、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受限于目前的产能瓶颈，产品交付能力有限。经谨慎论证与调研，公司目前考虑通过募集资金实现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相关项目尚未提交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

3、公司经营非主营相关业务

太矿电气原控股子公司北京泰广金保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参股公司山西黄土雕塑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太矿电气主营业务无关。太矿电气已将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剥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上述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正在积极解决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继续由邓仲彤、左刚、邵冬冬、祁旭华和杜思翀组成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对太矿电气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收集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厂房和核查公司财务情况等多种方式，继续重点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确定辅导重点。中德证券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同时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邓仲彤
邓仲彤

左刚
左刚

邵冬冬
邵冬冬

祁旭华
祁旭华

杜思翀
杜思翀

